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29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14,55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29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4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	08*****229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0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4	08*****25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398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白宫西塔 11 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志峰 咨询电话：0371-55697517

传真电话：0371-5569751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